**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上报时间：2019年月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各市县科协年底提交绩效报告 | 100% | √ |  |  |  |
| 各市县科协年底提项目总结 | 100% | √ |  |  |  |
| 年初资金下达率 | 100% | √ |  |  |  |
|  |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科协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 | 刘红军 | 联系电话 | 65332226 |
| 地址 | 海口国兴大道海南广场9号楼7层 | 邮编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67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675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675 |
| 其中：中央财政 | 435 | 其中：中央财政 | 435 |  | 435 |
| 省财政 | 240 | 省财政 | 240 |  | 240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7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项目评分 | 签字 |
| 蔡松金 | 主任 | 省科协办公室 |  |  |
| 吴钟海 | 部长 | 省科协组人部 |  |  |
| 王树明 | 专职副书记 | 省科协机关党委 |  |  |
| 陈探矫 | 部长 | 省科协宣传部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贯彻《科普法》，落实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通知》（科协发计字[2006]41号）的要求，自2006年以来，省科协、省财政厅在国家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的基础上，开展了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设立了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2018年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如下：预算共计675元，其中475元采用因素法对18个市县进行资金分配，资金项目对象为“农技协能力建设”“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学校”等领域；剩余200万元按项目法进行分配，资金对象为2017年被评选的10家“科普示范基地”，由省科协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评比，对考核优秀的单位，采取以项目的形式进行奖补。

省科协作为党和国家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国家推动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和科普事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主要职责是制定全省科协系统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总结、推广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经验，并提出加强科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指导科普队伍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省科协是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管理单位，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管理服务、监督指导等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

一、引导市县科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自的情况，每年评选出3-5个优秀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或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示范村、示范社区及示范学校，引导他们为我省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二、持续支持8-10家优秀科普示范基地，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形成特色产业，发挥科普示范效应，为农户持续稳定增收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8年年初，省财政厅下达了2018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中央财政资金435万余、省级财政资金240万元，共计675万元到省科协账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4月底前，省财政厅、省科协下达了2018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475万元到各市县科协；10月底前第二批200万元对9个科普示范基地的项目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为加强资金的监管和提高使用效果，省科协联合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下发了《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考核暂行办法》。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执行结束后，必须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为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使真正优秀的基层科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获得奖励，省科协、省财政厅制定了明确的推荐评选标准，并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此基础上，省科协、省财政厅还通过采取“差额推荐、逐级评审、层层公示”的评选推荐方式，使评选表彰工作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进一步放大了项目资金在基层科普工作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切实加强项目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工作督导，严格按照《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考核暂行办法》要求，明确项目资金用途及管理，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共计675万元，采用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的方式进行分配。其中475万元采取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资金项目对象为“农技协能力建设”“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学校”等建设。资金额度直接下达到各市县科协，由各市县科协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绩效自评等工作。另外200万元按项目法进行分配，本着集中资源、突出重点、持续扶持打造科普示范基地的原则进行资金分配，分配项目对象为 2017年评审通过的“科普示范基地”实施单位。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向广大居民提供最优质的科普资源，没有节约预算。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当在预算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执行完毕。截止到2018年底，675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完毕，与时间节点要求进度一致。

（2）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项目经费资助，进一步提高了入选单位的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入选单位的科普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和帮助市民、学生、农户建立起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产业扶贫技术技能和岗位支持，让科普公共服务持续惠及广大基层群众。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采取以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形式开展2018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一方面将475万元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根据各市县辖区人口、是否为科普示范县、是否为贫困县、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农技协建设、“百千万”行动计划实施等因素，并结合上年度科普工作情况，制定各市县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财政厅同意后，下达到各市县科协；另一方面将200万元资金用于2017年入选的科普示范基地项目，通过对科普工作特色突出、辐射示范作用明显、有科普愿望的单位和项目给予持续的扶持，较大程度上激发了基层科普组织的积极性，使得科普示范基地在长期的扶持和指导下不断做大做强，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实施推动了我省基层科普水平和科普能力的提升。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工作符合中央、省委有关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精神，有效构建了社会化科普工作平台，推动了科普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全省各地结合实际，立足优势产业，培育了许多区域性、季节性、行业性的龙头协会（基地），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创新了农业生产、经营模式，促进了县域经济发展。着眼于提升农民、学生、社区居民科学素质，随着科普e站工作的开展，依托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活动，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普讲座（报告）等活动，使基层科普示范带动效应显著提升，大大增强了辐射带动功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为我省全民科学素质的提升提供了可靠保障。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实施促进了我省现代农业科技进步与发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的开展，加速了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普及。我省广大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其上联科研院所，下通千家万户的优势，以普及科学技术、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示范推广新品种为主要活动内容，大力开展科技服务活动，通过示范效应，把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学得会的技术和经验，直接迅速地传播到广大农村，传播给广大会员和农户，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进入农户，开辟了省本、快捷、方便、高效的新途径，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实施拓展了产业扶贫渠道。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共评选出10家扶贫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基地通过为贫困户发放科普资料、开展科普技术培训班等方式对贫困户进行产业指导，为贫困户提供务工岗位和新品种种养的技术支持，为脱贫增收做出积极贡献，产业扶贫示范带动效应较好。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是我会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常规性工作，有利于推动海南省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夯实海南省基层科普资源服务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今后，省科协将根据《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持续支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实效性和获得感，为提高基层公民综合科学素质服务。项目将会继续贯彻落实和执行，项目可持续性可以延续。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深切感受到随着我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工作的深入实施，项目资金的持续投入，我省基层科协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基层科普组织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广大农民依靠科技致富奔小康的效果进一步的显现出来，科普示范基地进行产业扶贫效果良好。

在对各地绩效评价材料综合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并对比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绩效申报目标，我们认为2018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开展过程中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有待继续扩大，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还很不够；二是农村科普组织和个人的对外交流不足，新观念、新技术、新品种等方面呈现出一定的地域闭锁；三是项目经费支出财务管理手续比较繁琐；四是农技协发展受限，规模比较小、服务范围很窄，仅停留在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提供信息服务等，没有经营权，很多农技协处于松散半松散状态，后续发展能力较弱。

针对上述问题，部分入选单位和市县科协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继续深化“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工作。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分析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做好政策配套、资金管理、平衡发展的文章。对已入选项目的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加强指导和跟踪服务，继续加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并规范基层的科普工作阵地，增强基层开展科普活动的能力。

二是把握工作关键，提高“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整合利用基层科普资源，指导、督导项目单位开展科普工作，重点抓好农技协规范化管理、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建设、农村、社区、学校科普骨干培训、科普e站建设等工作，提高基层科普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科普组织的联系，充分挖掘先进典型，注重培养，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走访调研，完善制度和管理水平，在培育过程中，加大科普的投入。

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社会影响。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放大其社会效应。以项目单位的科普阵地为平台，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多元化投入，通过“滚雪球”方式逐渐壮大阵地建设，扩大其辐射带动能力，扩展社会影响力，推动科普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是加强工作集成，努力打造“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工作品牌。由省科协组织相关项目单位开展考察、交流和协作，扩大视野、创新思维，深化工作。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积极推动项目单位与农业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学会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创新科普形式，提高科普活动的实效性，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得感。